



法学系列

国际法点点通

——全球化时代的法律冲突与对话

梁咏◎著

复旦大学出版社

博
學



法学系列

国际法点点通

——全球化时代的法律冲突与对话

梁 咏 著



復旦大學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法点点通——全球化时代的法律冲突与对话/梁咏著. —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14.9
(复旦博学·法学系列)
ISBN 978-7-309-10881-1

I. 国… II. 梁… III. 国际法-研究 IV. D9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166363 号

国际法点点通——全球化时代的法律冲突与对话

梁咏 著

责任编辑/王联合 张咏梅

复旦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出版发行

上海市国权路 579 号 邮编:200433

网址:fupnet@fudanpress.com <http://www.fudanpress.com>

门市零售:86-21-65642857 团体订购:86-21-65118853

外埠邮购:86-21-65109143

上海浦东北联印刷厂

开本 787×960 1/16 印张 18.75 字数 310 千

2014 年 9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309-10881-1/D·691

定价:39.5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向复旦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发行部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The background of the page features a large, faint, circular seal of Fudan University. The seal contains the university's name in Chinese characters '復旦大學' and 'FUDAN UNIVERSITY' in English, along with the founding year '1905'.

“博学而笃志，切问而近思。”

(《论语》)

博晓古今，可立一家之说；
学贯中西，或成经国之才。

作者简介

梁咏，1979年生，复旦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法学博士，美国耶鲁大学福克斯国际学者、日本世川良一亚太青年学者。主要研究方向为国际法、国际投资法和国际贸易法，主持教育部等课题项目多项。主要学术著作和教材有：《中国投资者海外投资法律保障与风险防范》、《双边投资条约与中国能源投资安全》、《技术经纪与法》、《劳动法》和《税务筹划学》。近五年来在《法学》、《法商研究》、《法学评论》、《国际经济法学刊》等杂志上发表中英文论文四十余篇，其中多篇论文被《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和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

内 容 提 要

在全球化时代，人类文明的多元发展、冲突、融合反映为法律关系的多元发展、冲突和融合。本书以跨国法律关系为主线，按照国家、国际组织、跨国公司与个人之间的法律关系，全面地作介绍和分析，突出对全球化时代重大问题和热点问题的法律关注和解读，重点关注在全球化时代法律关系的本质与嬗变，阐述其中的特点与变迁，让读者认识当今世界的主要法律关系。

以2011年利比亚危机为例，它既是一个欧洲国家与前殖民地的国际关系问题，在联合国授权设立“禁飞区”等问题上它又是一个跨国法律关系问题；再如，2008年初部分外资企业在华投资非正常撤离，在经济学上它由跨国产业链布局而引发，在跨国债务追讨和劳动者利益保护问题上又属于跨国法律关系问题。本书注重法律、国际关系、经济学、社会学等多学科的融合，引导读者从多方位分析问题，认识到跨国事务产生的内在逻辑和法律环境。

本书可以作为大学本科阶段的通识教材，或国际法、民法等专业学生的教材，还适合所有对国际法或国际事件感兴趣的读者。本书是一本雅俗共赏的通俗类专业读物。希望本书或能够为大家打开一扇国际法之窗，激发大家对国际法的兴趣，为中国在国际社会上的决策与行为提供群众基础和大众支持。

序

在全球化时代,人类文明的多元发展、冲突、融合也反映为法律关系的多元发展、冲突和融合。

我们所生活的现今世界并不太平,甚至可以说是危机四伏。从“9·11事件”到伊拉克战争、阿富汗战争;从2008年国际金融危机到欧债困局、西非亚太乱局、亚太地区变局;此外,还有气候变化、资源短缺、环境污染、宗教冲突、社会革命等种种问题,以上问题不仅大多都突破了国界的限制,更从各个方位考验着我们认知世界、解决各类问题的能力。纷繁复杂的国际问题、扣人心弦的国际事件以及此起彼伏的国际纷争不仅仅是我们生活中的热点问题,也是法律特别是国际法展现其魅力的平台。“法律的生命不在于逻辑而在于经验”^①,因此,法律必须关注现实生活中的相关问题,解读问题并适时回应这些问题,同时完成法律自身的演绎和发展。

本书以跨国法律关系为主线,按照国家、国际组织、跨国公司与个人之间的法律关系,全面、系统地进行介绍和分析,突出全球化时代重大问题的法律内涵,重点关注在全球化时代法律关系的本质与嬗变,阐述其中的特点与变迁,使读者认知当今世界的主要法律关系。

本书注重法律、国际关系、经济学、社会学等多学科的融合,引导读者从多方位分析问题,认识到跨国事务产生的内在逻辑和法律环境。以2011年利比亚危机为例,它既是一个欧洲国家与前殖民地的国际关系问题,在联合国授权设立“禁飞区”等视角上又是一个跨国法律关系问题;以2008年初部分外资企业在华投资非正常撤离为例,它在经济学上由跨国产业链布局而

^① 霍尔姆斯对普通法进行了评价,他认为法律本身来自社会生活、服务于社会生活,而社会生活常变常新、与时俱进的特点使法学理论不可能通过纯粹的理论演绎就可能不断地更新,而必须来自对现实生活的抽象与归纳。

引发,但在跨国债务追讨和劳动者利益保护问题上又是一个跨国法律关系问题。

本书突出对全球化时代重大问题和热点问题的法律关注和解读,“嬉笑怒骂、皆成文章”,旨在提升读者兴趣,加深读者理解和体会法律在解决跨国问题时的重要性,并在此基础上,引发读者认真思考和体会如何在日益繁多的跨国交往中以法律的思维和法律的手段维护国家、集体和个人的权利,思考全球化时代中法律对话的价值,进而促进世界和平发展。

中国作为正在成长中的发展中大国,在世界舞台上的作用越来越显著,同时也面临着越来越多的矛盾。相较于经济实力的快速提升,中国公民的大国身份意识和国际法意识尚处于培育发展期。大国身份意识和国际法意识发展的相对滞后,使相当部分国民或“妄自菲薄”,在一些利益方面,觉得还是以让步求安宁;或是“盲目自大”,觉得可以多多出头,显示一下自己的实力。值得注意的是,当人们在思考和探讨国际问题或事件时,人们绝大多数时候并不将国际法想象或描述为一种单一的、统一的法律理想,而更多是“以自我为中心”^①,联系中国在国际上的处境进行讨论,比如外交强不强,硬不硬?学会透过事件纷繁复杂的表象,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用正确的法律眼光观察、分析、解读一些特殊的国际社会现象和国际事件,是大国公民支持和维护国家战略的方式之一。

黑格尔曾说:“一个民族有一些仰望星空的人,他们才有希望。”在全球化时代,在日渐和平崛起的中国,尤其需要这些关注时事和现实社会重大问题的有识之士。本书结合国际热点事件和重大问题,以案说法,共同探讨生活中的国际法问题。它为我们提供了一幅国际法的规则在大众文化和社会中运作的图画,也提供了一种关于国际法为何能在历史上作为一种相对持久和稳定的制度而保持下来并得以不断发展的原因。本书突出对全球化时代重大问题和热点问题的法律关注和解读,以提升读者的兴趣,加深他们理解和体会法律在解决跨国问题中的重要性。以2011年3月日本核危机为例,如果中国企业和个人因为东京电力公司将含有低浓度核废液擅自排入太平洋而受到损失,可以依据何种法律手段进行维权。

本书是一本雅俗共赏的通俗类专业读物。希望本书能够为大家打开一扇国际法之窗,激发大家对国际法的兴趣,为中国在国际社会上展现“长袖善舞”的潇洒身影或“带着镣铐与狼共舞”的不利境地提供群众基础和大众

^① 汤因比说:“人类观察者不得不从他本人所在空间某一点和时间某一刻上选择一个方向,这样,他必定是以自我为中心的,这是成为人的一部分代价”。

支持。本书适合所有对国际法或国际事件感兴趣的朋友,无论教师、学生、法务工作者,还是新闻工作者、金融从业者、农业劳动者以及政府工作人员,都能从中找到感兴趣的话题。本书是作者研究之余偶有所得,不求全部涵盖,不求完整无缺,但求从生活入手,从热点着眼,于闲情之余有所获。

前 言

历史不外是各个世代的依次交替。每一代都利用以前各代遗留下来的材料、资金和生产力^①。——马克思

在各国的关系中,文明的进展可以认为是从武力到外交,从外交到法律的运动^②。——路易斯·亨金

国际法,一名万国公法(law of nations),此是规律国家与国家的关系之法,而不是规律私人关系之法。然以在主权国家之上,再无更高的权力,学者乃说万国公法是存于列国间之法,而不是加于列国上之法;换句话说,万国公法是列国自己公认之法,而不是从上级权力加诸列国之法^③。——周鲠生

服从法律更多的是一个利益刺激问题,而不是敬重和尊重的问题^④。——波斯纳

中国的崛起是我们这个时代最重要的事件^⑤。

——约翰·桑顿

古今中外,人们都在追求一个共同的理想,这就是合理的秩序。沃林曾经说过,从未有一位政治理论家主张一种无秩序的社会,也未曾有哪位政治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3卷,第51页,转引自[苏]费尔德曼、巴斯金:《国际法史》,黄道秀、臧乐安、肖雨潞译,法律出版社1992年版,第1页。

② Louis Henkin: *How Nations Behave: Law and Foreign Policy*,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7, p. 1.

③ 周鲠生:《国际法大纲》,周莉勘校,中国方正出版社2004年版,第3页。

④ [美]波斯纳:《法理学》,苏力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297页。

⑤ The single most important thing to happen in our lifetime will be the emergence of China — John Thornton.

理论家提议以不断的革命作为一种生活方式^①。相信大家后半句基本都没有意见,显而易见,在不断的革命背景下人们是无法安居乐业的;但对前半句话,有些人可能会提出,中国传统的道家学说强调的就是“无为而治”^②,换言之,就是统治者管的越少越好。其实,这里存在一个误解,“无为而治”这种理念最终的目的还是“治”。“治”从手段上是“管理、治理”,所达到的目的是“社会秩序安定”^③,而绝非是主张一种无秩序的社会。

尽管实现合理秩序的目的是共通的,但人们对什么是合理秩序及如何实现合理秩序的理解却是大相径庭的。为实现合理的秩序,人们进行了不断地探索,无论是西方社会中柏拉图的“理想国”、亚里士多德的“理想城市”、奥古斯丁的“上帝之城”、莫尔的“乌托邦”、霍布斯的“利维坦”、卢梭的“人民主权”;还是中国社会中孔子的“礼治社会”、孟子的“仁政”、康有为的“大同世界”、孙中山的“三民主义”,都表达了人类对这种合理秩序的向往和不断探索^④。

英国著名的戏剧家莎士比亚曾说过:“世界是一个舞台,所有的男男女女不过是一些演员,他们都有下场的时候,也都有上场的时候。一个人的一生中扮演着好几个角色”。莎翁的这句“世界是一个大舞台”不仅道尽了戏剧人生的沧桑,更是我们所处的这个世界的真实写照。与我们以往看过的任何戏剧都不同,在世界这部大戏剧中,没有脚本,没有特定的主角,没有写好的台词,它类似于一场即兴表演。但是,世界这部戏剧的演绎与发展对世界上所有的国家和全人类的命运都至关重要。各国乃至芸芸众生并不是这部戏剧的旁观者,而是这部戏剧的积极或消极参与者。

既然各国都是这部戏剧的积极或消极参与者,在这场特殊的戏剧表演之中,自然也必须遵守一定的“游戏规则”。在各国开始交往的初期,大家遵循赤裸裸的“丛林法则”^⑤,用武力来说话,谁的拳头硬,谁就是大佬,其他国

① 张福建:“多元主义与合理的政治秩序:罗尔斯《政治自由主义》评释”,《台》《政治科学论丛》第8期,1997年6月,第112页。

② 老子在《道德经》里提出“无为而治”这一治国理念,老子将管理者的领导艺术分为四种类型,自优至劣分别是“太上,不知有之;其次,亲而誉之;其次,畏之;其次,侮之”,转化为现代汉语,大意为“最好的统治者让人们感觉不到他的存在;差一点的统治者,人们亲近他、赞美他;再差一点的统治者,人们畏惧他;最差的统治者,人们不仅不尊重他,还敢侮辱他。”

③ 新华词典编纂组:《新华词典》,商务印书馆1989年版,第1152页。

④ 周光辉:“政治文明的主题:人类对合理的公共秩序的追求”,《社会科学战线》2003年第4期,第189页。

⑤ 按照亚里士多德的观点,世界上的动物可大致分为:地上的爬行动物、水里(包括海洋)的游鱼、天上的飞鸟三类。为了食物和生存,动物们就在地上、水里和空中战争;战争既在同兵种之间进行,如地对地、空对空、水对水,也在不同的兵种之间进行,如地对空、空对地、地对水、水对地、空对水、水对空等。

家只能是俯首帖耳的追随者。这样一来,其他国家肯定不乐意,难道就因为我不够强,我就该被欺负?所以,这些国家肯定励精图治,力争壮大自己后再让别国成为自己的附庸。大国虽然觉得用武力挺过瘾,但如果一有矛盾就要动武,弄不好就是“到处救火”,久而久之确实也有点累。于是乎,有些国家聚在一起,设计了一套规则,宣称他们以后交往中就要遵从这套规则,这就是外交。外交可不是个新事物。以中国为例,早在春秋战国时代就有一些萌芽,如“两国相争,不斩来使”、“先礼后兵”、“远交近攻”等。外交说到底就是“胡萝卜加大棒”,国家之间谈“睦邻友好”、“平等互利”、“互不侵犯”就是一个个胡萝卜,那如果对方不吃这一套怎么办?关键还得靠后面的“大棒”(武力)来主持“正义”。又过了几百年,大家觉得外交这一套东西也不好使了,毕竟说到底,光有胡萝卜没有大棒,外交也就只能暂时性调停一下矛盾。欧洲一直不太消停,一会儿你打我,一会儿我打他,但总算还是局部性的战争。进入17世纪后,情况不对了,自1618年开始,欧洲主要国家之间陆陆续续打了三十年的战争,三十年战争打下来,每个国家都精疲力竭,大家都说我们不要再互掐了,我们坐下来好好谈一下,于是就有了1648年《威斯特伐利亚和约》,基本确定了近代国际法中国家之间交往的基本法律规则。再以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国际法大发展为例,这期间国际法的地位之所以能以前所未有的速度提升,与两次世界大战让世界生灵涂炭有着密切的关系。三十年内两次世界大战带来的创伤让大家反对战争、渴望和平的愿望达到了空前的一致。

从人类发展史轨迹看,人类一直在努力逐渐脱离野蛮、抛弃动物世界中那个弱肉强食的丛林法则,并希望通过建立合理的公共秩序来实现这一目标。从武力到外交,从外交到法律,正是人类逐渐脱离野蛮并试图建立合理的公共秩序的不断探索和尝试。

人们可能又会有疑问,虽然有了法律,但人们为什么要遵守法律呢?答案一定不一而同,也许有人会说:“法律是良好秩序的基础”;“法律是文明社会中的好公民必须遵守的一套行为规则”;但相信大部分人都可能会回答:“害怕违法引起的法律制裁”。不可否认,在国内社会中,人们遵守法律的一个重要原因就是惧怕违反法律所带来的不利后果^①,如支付赔偿金、拘留、入狱甚至被剥夺生命。当然,在实际生活中,我们也可能发现,有些人虽然实施了违法甚至是犯罪的行为,却没有得到相应的惩罚,甚至依然逍遥法外。

^① 英国作家Lawence Durrell的名言:“犯罪总是以惩罚相补偿;只有处罚才能使犯罪得到偿还”(Guilt always hurries towards its complement, punishment; only there does its satisfaction lie)。

但是,“法网恢恢、疏而不漏”,我们相信,只要某人实施了违法或犯罪行为,即便他逃得了一时,迟早还是会被法律处罚的。法律的惩罚性和报应性特点在国内法中表现得淋漓尽致,在国家内部,警察、法庭、监狱和军队这四大暴力机器是维护和保证国内法实施的保障。

假想一下,我们生活在一个只有法律但没有警察、法庭、监狱、军队等暴力机器的国度里,在面临巨大的诱惑之时,你还愿意做一个守法的好公民么?马克思在描写资本家贪婪的时候,曾经作了如此表述:“如果有100%的利润,资本家们会铤而走险;如果有200%的利润,资本家们会藐视法律;如果有300%的利润,资本家们便会践踏世间的一切!”有些时候,人们甚至觉得在行使人的职能(劳动)的时候自己像个动物;人们在行使其他动物的职能(吃喝拉撒睡)的时候才觉得自己像个人。因此,作为一个非圣人、非贤人、趋利避害的普通人,如果一个社会只有法律,而没有相应的暴力机器来保证这些法律的实施时,恐怕选择继续遵守法律的人不会太多。当然,我们并不认为在这样的一个国度中,每个人都一定会去实施违法或者犯罪行为;而只是认为,一旦法律背后没有强制力保障其实施时,违法成本大幅下降,人们选择遵守法律而不从事违法或犯罪行为的可能性会大打折扣,毕竟,绝大部分的人都是趋利避害的。

相比国内社会有一套有效运行机制,“无政府状态”是国际社会一个最为突出和重要的特点。在国际社会中,国与国之间是平等的,相互之间是无管辖权的,国家主权是最高的权力,没有凌驾于国家之上的超主权立法机关、行政机关、法院、警察等,因此,国际法的运行明显更多地依赖于各成员国的自觉遵守。在国际社会中,作为首要主体的主权国家集各种权力于一身,似乎可以凭借各种理由拒绝履行国际法义务^①。即便现今国际法中已经发展了一些司法和仲裁机构,如联合国国际法院、常设仲裁法庭、世界贸易组织的争端解决机构等,但它们依然没有国内法院的那种强制管辖权或强制执行机制。

虽然国际法如此“弱势”,但这并不意味着国家可以肆意地践踏国际法,更不表明违反国际法的国家可以免受制裁。美国著名法学家亨金甚至将国家对国际法的遵守情况概括为:“绝大多数国家,在绝大多数的时间内,在绝大多数场合,依然遵守绝大多数的国际法。”在我们看来,国家遵守国际法的主要原因无外乎以下几点:第一,各国承认有遵守的必要,这是一种主观要

^① 陈兵、刘征:“国际视阈下非政府组织生长的原因解说”,《江汉论坛》2011年第9期,第132页。

求,当然也是国际交往的需要;第二,对本国声誉的重视,一旦一个国家在国际社会被认为是“言而无信”的国家,对该国的良好声誉和今后交往会产生不利的影响;第三,害怕受到别国或国际社会的报复或制裁,这是最关键的客观因素。在国际社会,如果一个国家做出违反国际法甚至践踏国际法原则的行为时,受到损害的国家一方面可以采取自卫手段,运用自己的军事、政治、经济等各种实力来予以对抗,另一方面,受到损害的国家也可以积极寻求国际社会的救助,通过自身和集体的“自救”行为,迫使做出不当行为的国家纠正本身的违反行为,对受害国予以补偿,甚至可能制裁施害国。

是不是所有的国际法都被良好地、善意地遵守了?答案显然是没有。或者说,亨金为何要连用四个“绝大多数”来说事呢?客观地讲,在某些情况和某些时间,某些国家没有遵守某些国际法规则也是正常不过的事情。即便是在法律发达又有四大暴力机器保障实施的国内社会,违法或犯罪行为也不少见。国内社会尚且如此,无政府的国际社会则更难免违反国际法行为的发生。随着国际法律体系的日臻完善以及国际协调的进一步加强,国家违反国际法受到制裁和惩罚的可能性与力度均日渐提高,国家违反国际法的实例会有所减少,但是,少数国家甚至是个别大国违反国际法的事例仍屡屡见诸报端。例如,1999年5月8日,以美国为首的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简称“北约”)军队轰炸中国驻南斯拉夫联盟大使馆,造成中方重大人员伤亡和馆舍严重毁坏。大使馆历来被视为派遣国的主权的象征,在国际法上,轰炸中国驻南联盟大使馆就相当于轰炸中国领土,对此,中国政府进行了强烈的抗议,原本由于中美两国元首互访而正处于上升阶段的两国关系骤然恶化。直至北约对死伤的受难者进行了经济赔偿,时任美国总统比尔·克林顿亲自为此事件道歉,并对中国被损坏的馆舍赔偿,中美两国关系才自1999年年底起开始逐渐恢复。这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美国第一次对“误炸”进行的赔偿。由此可见,国际法的强制力没有国内法那么强,这是由各主权国家所组成的国际社会的性质决定的,在这种国际社会中,国际法基本是一种以主权者“平等协商与合作”为基础的法律体系,这是国际法与生俱来的特点,但不能就此认为是国际法的缺陷,更不能以此为由否定国际法的存在。

在报纸、电台和电视等各种媒体中,我们经常能看到或听到外交部发言人做这样的表态:“中国政府对某国的行为表示强烈的抗议,该国的行为或主张违反国际法某项原则,是对中国主权的粗暴干涉,对此我们表示强烈愤慨,该国应尽快纠正此种错误行为。”此类新闻一刊发出来,可能在一些论坛上就会有一批跟帖,有时甚至是嘘声一片。主要的声音无外乎中国政府成

天就只知道“遗憾”、“抗议”、“愤慨”，都被欺负到这个程度了，光抗议有什么用，而应该拿出点手段给那些无知的国家瞧瞧，让它们知道当今中国已经不是一百多年前的中国了，再敢生事就要被收拾得很惨。但是，如果了解国际法中的基本原理，就会了解此类发言不但有用，而且蕴含着理性运用国际法的中国智慧^①。

例如，以钓鱼岛问题为例。钓鱼岛目前实际处于日本的控制下，但是，针对日本政府或公民开发钓鱼岛的任何行为或者日本干扰中国渔船到钓鱼岛海域正常作业的行为，外交部发言人每次都会发表外交抗议声明，重申中国对钓鱼岛的不可侵犯的主权，表明中国在维护国家领土主权问题上的坚定意志。从表面看，对待中国这样的严正声明，日本既不放弃其领土主张，也不准备抬腿走人，似乎单纯的抗议并没有什么意义。但若从国际法的角度看，具有关键的意义！因为对国际社会的其他国家而言，它们看见的事实是“钓鱼岛被日本实际控制”，若中国对日本公开控制、开发钓鱼岛的行为一直保持缄默并不予回应，长此以往，国际社会可能形成一个“钓鱼岛是日本领土”或“钓鱼岛以前属于中国，但中国已经放弃了对钓鱼岛的主权”的共识，进而使日本“合法地”取得钓鱼岛的主权。如果到那个时候，中日两国再将争端提交到国际法院或任何其他国际仲裁机构，日本会说：“既然中国说钓鱼岛是中国的，但为什么中国在我方实际控制、开发钓鱼岛如此长的时间里连一次抗议都没有？这恰恰反证了中国对钓鱼岛是没有主权的”。处理此案的国际法院或其他国际仲裁机构也可能会认为：“如果钓鱼岛属于中国，中国不可能、更不应该在这么长时间内不予抗议。既然中国已经默认了这一点，按照禁反言的原则，钓鱼岛就不再属于中国。”这样一来，还没有任何的实质交锋，孰胜孰负已经基本定局。这样的推断绝不是危言耸听。历史上挪威与丹麦之间曾就东格陵兰岛的主权归属发生过争端，审理此案的国际常设法院于1933年4月5日作出判决，认为该争议地区主权属于丹麦^②。挪威之所以败诉，除了丹麦在1921年颁布了加强其在格陵兰岛统治的法令之外，1919年7月2日挪威外交大臣爱赫伦(M. Ihlen)在接见丹麦

① 余锋：《日常生活中的国际法》，上海人民出版社2011年版，第16页。

② 1931年7月10日，挪威发布公告，宣布对东格陵兰岛艾里克-劳德斯地区(Eirik Raudes，北纬71°31'—北纬75°40')拥有主权。丹麦对此表示抗议，认为这些土地隶属于丹麦王室，引发争端并诉诸国际常设法院。国际常设法院审理后在1933年4月5日作出对丹麦有利的判决，承认丹麦东格陵兰的主权而否定了挪威的公告中宣布的对东格陵兰地区的主权主张。Legal Status of Eastern Greenland, Denmark v. Norway, 1933 P. C. I. J. (ser. A/B) No. 53 (Apr. 5)，来源于 http://www.worldcourts.com/pcij/eng/decisions/1933_04_05_greenland.htm，最后查询于2013年11月27日。

驻克里斯蒂安尼亚(Christiania)公使时,口头表示挪威对丹麦拥有格陵兰岛没有异议,也是挪威最终失去这块土地的重要原因^①。因此,“抗议”类的声明或表态,既可以被视为对一国本来立场的强调,也可以被视为对其他国家不法行为或不当行为的“否定”,从而起到阻止其他国家不法行为或不当行为向“合法存在”事实转变的可能性。

再如,不难发现,中国、俄罗斯两国在对以美国为首的北约针对利比亚和叙利亚的人道主义干预的决议的态度大相径庭。在针对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简称“安理会”)对利比亚的第1973号决议草案表决中,中国、俄罗斯投了弃权票,而针对安理会关于叙利亚进行人道主义干涉的决议草案表决中,截至2014年5月22日,中国、俄罗斯连续四次投了反对票,至少明确表明中国、俄罗斯反对将所谓“人道主义干涉”(或称“保护的责任”)等上升为习惯国际法。

我们所生活的现今世界并不太平,甚至可以说危机四伏。从“9·11事件”到伊拉克战争、阿富汗战争;从2008年国际金融危机到欧债困局、西非乱局、亚太地区变局;此外,还面临着气候变化、资源短缺、环境污染、宗教冲突、社会革命等种种问题。上述问题不仅大多都突破了国界的限制,更从各个方位考验着我们认知世界和解决各类问题的能力,需要通过加强伙伴关系和合作来完成。纷繁复杂的国际问题、扣人心弦的国际事件以及此起彼伏的国际纷争,它们不仅仅是我们生活中的热点问题,也是法律特别是国际法展现其魅力的平台。

国与国的关系首先是国家利益,涉及直接利益和间接利益、物质利益和非物质利益的博弈与对抗。任何一个国家都希望经济上富庶、军事上强大、文化上主导。没有规矩,不成方圆,国内社会如此,国际社会也不例外。国际社会也一直在寻求一种良好的秩序^②,国际法就是人类寻求良好的秩序中的一个较高的发展阶段。国际法既是科学,又是艺术,还是武器。

全球化趋势之所以势不可挡,是因为由比较优势和规模报酬递增带来的增益取之不尽。所以,能够正确利用比较优势和规模经济规律的国家,可以通过调度世界资源,源源不断地增强自己的国力,成为国际舞台上真正的

^① 1919年7月14日,挪威外交部长爱赫伦在会见丹麦驻克里斯蒂安尼亚公使时,口头表示(并由爱赫伦记录在案)丹麦对整个格陵兰岛主张主权,挪威并无异议。Legal Status of Eastern Greenland, Denmark v. Norway, 1933 P. C. I. J. (ser. A/B) No. 53 (Apr. 5), para. 58. 来源于 http://www.worldcourts.com/pcij/eng/decisions/1933.04.05_greenland.htm,最后查询于2013年11月27日。爱赫伦的这一表述后被称为“爱赫伦声明”(Ihlen Declaration)。

^② 张文显:《法理学》,高等教育出版社1999年版,第224页。

大国。因此,在全球化时代,任何国家都应彻底摒弃“以邻为壑”、“独善其身”的观点,“所有的事情自己做,全世界的产品自己做;所有的钱自己赚”^①的想法和做法也是行不通的,只有携手合作、扩大开放,才可能推动可持续和平衡发展^②。由于通讯技术、交通工具、经济等的发展,使我们比过去的人们更容易面对“国际问题”。但是,人们对世界的认识往往是从其自身所处的空间某一点或时间某一点出发的,不可避免地会带有一定的局限性,这恰恰与面对的日益增多的“国际问题”无法对接。在这样的背景下,在全球化时代生活的人们,不仅应具有全球化的视野,掌握一些国际法的“游戏规则”,而且更要善于综合运用法律、政治和经济等各种知识,从多方位分析问题,了解跨国事务产生的内在逻辑和法律环境,方能更好地理解国际社会发生的各种问题。以2011年初利比亚危机为例,既是一个欧洲国家与前殖民地的国际关系问题,在联合国授权“禁飞区”等问题上又是一个跨国法律问题。以2007—2008年相当数量的外资非正常撤离为例,在经济学上由跨国产业链布局而引发,在跨国债务追讨和劳动者权益保护问题上又是一个跨国法律问题。

高盛公司前总裁兼首席运营官约翰·桑顿曾指出:“中国的崛起是我们这个时代最重要的事件”。中国作为正在成长中的发展中大国,在世界舞台上的作用越来越显著,也面临着越来越多的矛盾。同时,中国的崛起必定对世界格局产生一定的影响,西方发达国家乃至以往的“亚非拉穷兄弟们”都难免对中国产生猜疑乃至嫉恨。中国崛起中政治、经济、社会等是否能平稳过渡?中国崛起中是否会出现北非和中东那样的内乱?中国崛起后是否可能成为第二个日本?中国是否会在海外搞“新殖民主义”?这些都是放在我们面前的现实问题。针对这些问题和质疑,我们应该如何看待?我们应该如何妥善解决?回顾历史,任何一个新兴大国的崛起都可能引致世界上守成大国及其他国家的关注、敌视、压制乃至直接打击。新兴大国崛起过程中往往伴随着铁血战争,崛起过程几经失败的也不胜枚举。例如,第一次世界大战和第二次世界大战中的德国,一再企图崛起,挑战英法主导的既有国际秩序,但却一再被获得美国驰援的英法所击败。再以第二次世界大战时的日本以及解体的前苏联为例,前者崛起过程中引发了血腥战争,后者因穷兵黩武而经济凋敝。以史为鉴,中国应该也会也必须和平崛起,这是国人的福

① 摘录自2013年2月1日商务部世界贸易司副司长洪晓东在上海对外贸易学院所作的“开放战略辅导报告”。

② 摘录自2012年11月28日时任商务部部长陈德铭在《“财经”年会——2013:预测与战略》上发表的主旨演讲。